臺中市政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合約書 臺中市政府 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建立特約關係,約定條款如下:

第一條 甲方員工(含所屬機關學校)至乙方消費,於消費時出示服 務證,即可享有乙方提供之優惠方案:

第二條 優惠期間: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。

第三條 甲方為使員工廣知,得將與乙方特約資訊刊登甲方網路。

第四條 乙方履約應本誠信原則,不得提供低於市價之次級產品供甲 方員工消費。

第五條 乙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甲方得通知限期改善,逾期仍不 改善得終止合約:

- 一、違反第四條情形者。
- 二、未能依約履行優惠時。
- 三、其他有重大違約之情形。

第六條 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,不得超過二年,期滿得繼續接洽 優惠事宜,仍以二年為限。

第七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,經雙方同意,得以書面變更之。

第八條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,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:

甲 方:臺中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:

地 址: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聯絡人:廖怡雯

電 話:04-22289111轉17406

乙方:

負責人:

統一編號:

地 址:

聯絡人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須知

- 一、 優惠方案請簡短、明確,並註明包含各分店或僅適用某分店。
- 二、 以本府簽准之日次月一日為簽約生效日,為確保提供優惠訊息 之正確性,履約期限以2年為限,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, 仍以2年為限。
- 三、本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對象自由參考利用,不經手任何金錢及不代轉收件,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。如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,由優惠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,不介入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間權利義務之履行。
- 四、本府簽訂之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均建置於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網站 首頁(http://www.personnel.taichung.gov.tw/)-熱門服務-優惠 e 店園-本府特約商店優惠項目專區。
- 五、請貴公司將合約書填妥優惠內容及立合約書人資料(合約書一式兩份,蓋公司大小章),另備妥「商業登記證明」(立案證書、設立許可證書等)、「消防安檢證明(ex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/若無請商店所在地消防局協助開立證明。)(主管單位:消防局)」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(ex.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/若無請商店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,並註明營業範圍所在樓層,後續將移都發局認定。)(主管單位:都市發展局)」等文件(影本)各1份。寄至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7樓 人事處給與科 廖怡雯收(聯絡電話:04-22289111-17406)。